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议案及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 will 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建立健全了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范围，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将现金管理范围调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风险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各相关方面均做出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控投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